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公司拟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银彬先生、钱晓波先生、胡湛先生、周全先生、胡宗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王银彬先生简历：

王银彬，男，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1995年至1996年，任农行陕西扶风支行东关分理处储蓄员；1996年至2000年，任惠州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深圳新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5年8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历任瑞联新材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瑞联新材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银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9,8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银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晓波先生简历：

钱晓波，男，198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2003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业务员、营销部副经理、OLED事业部市场总监、营销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瑞联新材运营总监兼营销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瑞联新材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钱晓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晓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湛先生简历：

胡湛，男，198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历任瑞联新材技术员、计划员、计划主管、经营计划部经理、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PMC)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胡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4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全先生简历：

周全，男，197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2001年至2011年，历任瑞联新材技术员、总工办主任、运保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办经理、企管规划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成二部副经理、合成一部经理；2017年至2020年，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周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全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宗学先生简历：

胡宗学，男，1985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QA主管；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任瑞联新材生产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胡宗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宗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公司拟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王银彬先生、钱晓波先生、胡湛先生、周全先生、胡宗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聘任王银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02《关于聘任钱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03《关于聘任胡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04《关于聘任周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05《关于聘任胡宗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00.885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085.8548万股；预留授予271.4637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 49.00元/股；预留授予49.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47人；预留授予796人；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S、A、B+、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归属股票数量为2,466,124股。

(9)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归属股票数量为0.7399万股。

(11)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年11月23日	49.00元/股	1,085.8548万股	1,147人	271.4637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1月16日	49.00元/股	271.4637万股	796人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021年12月13日	49.00元/股	246.6124万股	964人	749.4305万股	155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89.811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22年9月7日	49.00元/股	0.7399万股	4人	747.4662万股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激励对象资格被取消，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1.224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无

注：上表中归属日期指上市流通时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88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236.410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66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64.4744万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98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外，其余88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9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外，尚有30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其余66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20277)，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809,075,572.53元，同比2019年度增长84.17%，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 S、A、B+、B /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经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其余88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归属比例100%的归属条件。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符合归属条件，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尚有30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其余66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归属比例100%的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8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236.4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6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64.4744万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85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66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6.4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474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0年11月23日；预留授予的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二)归属数量：300.885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36.4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64.4744万股)；

(三)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885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65人；

(四)授予价格：首次授予 49.00元/股；预留授予49.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云坤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4080	5.102	25%
2	杨洪鹏	董事、副总裁	2.0408	0.5102	25%
3	刘红锦	财务总监	2.0408	0.5102	25%
4	何新飞	副总裁	7.1428	1.7857	25%
5	徐贵斌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1632	2.0408	25%
小计(5人)			39.7956	9.9489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马江波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
2	叶盛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7653	25%
3	吉艳敏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2551	25%
4	刘岩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
5	刘浩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
6	吴勇义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7653	25%
7	顾永翔	核心技术人员	2.0408	0.5102	25%
8	樊俊诚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2551	25%
9	左文建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1.4031	25%
小计(9人)			32.6536	8.1634	2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71人)			873.194	218.2985	25%
合计			945.6432	236.4108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65人)			214.9578	64.4744	30%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汤迪斌先生因岗位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公告》(2022-024)。马勒思先生及左文建先生因任期届满分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31)。据此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等信息相应做了更新，上述人员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做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98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9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6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尚有30名激励对象暂时未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外，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的88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的66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23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1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8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文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徐文杰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聘任徐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徐文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徐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徐文杰先生简历：

徐文杰先生，生于1985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在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任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在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任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2月，在安信证券研究中心任副总裁；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总监。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徐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8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236.4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6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64.4744万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18)。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19)。

5、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归属股票数量为2,466,124股。

9、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归属股票数量为0.7399万股。

11、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6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65.874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安信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23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6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65.874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8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236.4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6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64.4744万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徐文杰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全体董事无异议表达，一致同意聘任徐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